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经营租赁-租车收入）15,859.79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308,120.00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1,323,979.79元，占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08%，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

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担保，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为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177,8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 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 履行 完毕 |
|--------------------------------|-------------------|------------|------------|-------------------|----------------|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8日 | 1,377.92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8年09月 24日到期 | 否 |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22 日 | 1,891.76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0年04月 22日到期 | 否 |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8 日 | 4,452.62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9年05月 28日到期 | 否 |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7 日 | 1,393.91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9年05月 26日到期 | 否 |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15 日 | 2,774.4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0年04月 11日到期 | 否 |
|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 公司 | 2017年4月23 日 | 3,732.7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1年04月 23日到期 | 否 |
|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 司 | 2017年3月31 日 | 13,00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7年03月 20日到期 | 否 |
|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 | 2017年3月31 日 | 11,00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7年03月 20日到期 | 否 |
|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限公司 | 2017年10月25 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27年10月 20日到期 | 否 |
|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20 日 | 2,20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9年10月 23日到期 | 否 |
|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8 日 | 329.11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9年09月 20日到期 | 否 |
|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7月7日 | 77,759.70 | 连带责任保 证 | 2019-7-20到 期 | 否 |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912.12万元，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26%。

3、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